

关于提高我国形象确权效率的思考

杨叶璇

我国《形象法》于1982年颁布时，以改革开放的精神，参照当时国外通行做法并根据我国国情，建立了形象确权系统，并于1983年开始实验。所谓形象确权，是指凭据法定程序确认形象权归属的制订和工作。疾速而公正地进行形象确权，是制定和实验形象制订的首要环节。《形象法》实验25年来，我国形象事业疾速发展，得到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可是必须看到，近日五六年间，我国形象确权制订和工作系统在实践中逐渐出现一些新矛盾和新问题，首要表现为进行形象注册和解决形象确权纠纷所需时间太长，需要进行改革，以顺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当进步的关于制定和实验我国知识产权战略，以及修改《形象法》的研讨活动中，国度形象主管部门和条文专家屡次呼吁大幅度提高我国形象确权效率，使这个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遭到了重视。近日，有关部门曾经批准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形象评审委员会分别雇用300名和100名协定制营业职员参与形象审查工作。据相识，建造新的形象审查工作大厦的项目也在运筹之中。这些都是有利于提高形象确权效率的好消息，可是仅仅做到这些还是缺乏的。铁杵磨针。”造成形象申请案件和形象确权纠纷案件迅速增长与多量积压的缘由很复杂，解决起来难度也很大。由于形象审查是一项对专业素质要求相等高的工作，聘用职员到岗后，须经历一段时间的培训和磨练方能逐步进入角色，而且提高形象确权效率也并非仅指每年多审查一些形象那么简单。

提高形象确权效率，健全完美形象确权制订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该当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角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对有关的问题和情况进行深入的钻研和分析，形成一系列配套的改革措施，既驻足于当前，又着眼于长远，将这个问题加以有效解决，实现形象确权工作的科学的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形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促进作用。为此，笔者认为有需求就以下问题深入研讨：为什么近几年来我国形象确权案件审理周期越来越长？改变这种状况的迫切性和难度究竟如何？怎样才能从根本上扭转我国形象确权案件多量积压，审理周期漫长的严重状况？

一、我国形象确权案件积压情况十分严重

在20世纪80年代，我国《形象法》实验初期，形象确权效率之高令国人自豪。那时，我国形象主管部门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度的形象主管部门进行营业交流时，听到这些国度从当事人递交形象注册申请到获准注册，日常需要20多个月，我国的形象审查员们无不咋舌，由于当时我国只需要8至9个月时间。正由于有这样良好的基础条件，我国于1989年大刀阔斧地将原来采用的《形象注册用商品国度分类》转换为《形象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外分类》，顺遂地加入了《形象国外注册马德里和谈》（以下简称《马德里和谈》），不只大大有利于我国引进外资，而且为我国工厂走向国外市场开辟了一条疾速通道。那时的日本，虽然也正在将其原来采用的本国商品分类转换为国外分类，但由于该国对形象注册申请审理的周期时间超过了《马德里和谈》规定的必须在12个月内作出审查结论的要求，是以日本颠末了数年调整，才于1999年加入《马德里和谈》，2000年3月才式受理国外形象注册申请。

我国形象确权案件多量积压是自2001年开始显现的。此后，随着时间推移，案件积压数量越来越多，审理周期也越来越长。截至2007年年底，我国形象注册申请案件积压量已有200万件摆布（参见注1），从形象当事人递交形象注册申请到该形象获准注册，日常需要36个月摆布（参见注2）。与此对应的是，2006年美国形象注册申请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为15.5个月，而2005年时日本形象注册申请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已缩减为6.6个月（参见注3）。该当指出的是，2006年我国形象注册年申请量达到76.6万件，2007年略有下降，但也达到70.8万件，可是按照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当时的形象审查资源和能力，每年只能审结30至40万件。也就是说，若照此下去，案件积压量会继续增多，案件审理周期会更加延长。

情况更严重的是形象贰言和形象评审案件的积压数量和审理周期。截至2007年年底，我国形象贰言和形象评审案件的积压量均已超过5万件（参见注4），形象贰言案件从受理到审结平均长达4至5年；形象评审案件中，单方当事人的案件（形象驳回覆审案件等）从受理到审结约为3年，而两边当事人的案件（形象贰言复审案件等）从受理到审结长达6至7年。而2006年时，美国形象审查与上诉委员会（其职能相等于我国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审理案件的平均周期仅为2.5个月；日本特许厅审判部（其职能相等于我国商评委）对形象撤销案件和无效案件的审理周期仅为7个月，形象贰言案件的审理周期为15个月，而驳回覆审案件的审理周期为23个月。美、日两国为尽快消除工厂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采取对两边当事人争议的案件（特别是形象撤销和无效案件）予以疾速处置惩罚的原则，使得这类案件的审理周期明显短于单方当事人的案件，其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现代信息社会里形象确权效率情况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形象当事人和民众不只能够从形象局发布的《形象公告》上获悉本国形象从申请到注册的审查周期，而且能够从各国形象主管部门发布的或者天下知识产权组织汇总的《形象工作年度请示》上，相识各国形象确权效率的相应信息。我国形象确权效率情况曾经为国表里广泛知晓和密切存眷。

形象确权效率较低造成的风险相等严重，首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形象确权效率低，曾经成为实验我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薄弱环节，未能体现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服务。特别是目前，在发达国度起劲缩短形象确权周期之时，我国形象确权周期却愈加冗长，在新一轮国外竞争中，我们将可能面临被落下的危险。

其次，形象确权纠纷迟迟不能得到解决，不只加大了国度的条文实验资本和当事人的时间与金钱资本，而且增长和扩大了矛盾，晦气于社会和谐。同时，在我国按照《马德里和谈》的规定，必须于12个月内对国外注册形象申请案件予以审结的情况下，对其他形象申请案件审理时限却过长，造成与形象申请在先原则相抵触，难以实现确权裁决的公平。

再次，由于不能实时确认形象保护对象，使得该当遭到条文保护的工

厂处境艰难，遭受长期侵害，不只影响了它们的踊跃性和翻新能力，甚至风险到它们的生计。许多颠末贰言复审等程序的形象，尽量最终获准注册，其10年的保护期已损失过半。更有甚者，目前有一些初步核定公告已达9年摆布的形象贰言复审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这些形象若经行政及后续的司法审查程序准予注册，其注册生效日该当从昔时初步核定公告满3个月之日起算，则极有可能已超过了该形象的续展期限，致使当事人陷于无法摒挡形象续展手续的无法处境。

最后，形象确权结果迟来的正义，客观上一应俱全了形象领域里的不正当竞争，特别是两边当事人存在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的形象争议案件，实验不正当竞争的一方往往利用案件裁决所需的漫长时间牟取非法利益，确权时间过长使得这些害群之马有机可乘。

二、造成我国形象确权案件审理周期过长的缘由

一是我国形象确权案件申请量急剧增长。

2000年时我国形象注册年申请量为22.3万件。2001年我国加入天下贸易组织并对《形象法》进行第二次修改之后，形象注册申请量骤然增长，2001年至2006年以每年上一个10万数量级台阶的速率增长。到2006年时我国形象注册年申请量达到了76.6万件，是2000年的3.43倍。同时，形象确权纠纷案件也迅速增多。2001年我国形象贰言案件年申请量为5999件，到2006年时，曾经达到16879件，是2001年的2.81倍。2001年我国形象设计案件年申请量为6166件，2006年增长到14960件，是2001年的2.43倍。种种形象确权案件申请总量曾经连续6年居天下第一，增势之迅猛世所罕见。2005年美国形象注册申请量为32.4万件，日本为13.6万件，同期我国形象注册申请量是美国的2倍，日本的4.9倍。日本通过对形象法制的改革，曾经实现形象贰言案件申请量连续8年下降，2005年仅为676件。

我国形象确权案件申请量急剧增长，首要缘由是我国经济疾速增长和人们形象意识迅速增强，可是不能不看到，目前的生长之中，有相等一部分曾经超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

形象的生命和价值在于利用。目前，一些工厂或自然人错误地舆解我国《形象法》的形象申请在先原则，误认为只有抢先注册形象就获得了无

形资产，就能够卖钱，就有权排斥别人正当利用；部分人还未得到形象注册证就在网上高价炒卖形象，造成形象注册申请和形象确权纠纷案件多量增长。有的地区领导误认为形象注册量的多少标记着该地区的经济发展速率，甚至把形象申请量当成政绩考核，使得腹地形象注册申请量盲目增长。形象代理人管理放开之后，我国形象代理机构猛增到3400多家，竞争激烈，鱼龙混杂。一些形象代理机构靠鼓动工厂多申请注册形象赚钱。有些形象代理人为牟取经济利益，伙同客户专门搞不正当竞争，抢注别人形象或搞歹意贰言等，致使形象确权纠纷案件多量增长。

多量没有市场生命力的盲目申请注册的形象和滥用形象确权程序的行为，挤占了宝贵的形象审查资源，致使许多急需注册和利用形象的市场主体长期难以得到形象注册，痛失商机，而且加大了形象制订实验的国度资本和当事人资本。

注册形象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满后能够申请续展，我国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时，形象续展率仅分别为31.52%、42.39%和31.88%，也就是说10年前注册的形象约有60%至70%曾经灭亡，这种情况醍醐灌顶。

二是我国形象确权程序过于冗繁，审级过多，而且存在程序被滥用的漏洞。

凭据我国现行《形象法》的规定，对于形象确权实行“形象局和商评委行政两审”，以及具有相应统领权的两级人民法院“司法两审”的审理制。4个部门、4批职员对统一形象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或者可存续性重复进行甄别，造成确权效率低下，时间漫长。法国、美国、日本等一些国度形象行政部门均不进行形象贰言复审，司法二审也仅限于审理条文问题，不作实体审查。德国仅实行行政一审，司法一审，两审终局，其程序简便而且经济。我国由于形象司法审查适用行政诉讼程序，当事人对商评委执行法院终审讯断不服的，又能够提起新一轮行政诉讼，致使“轮回诉讼”现象屡屡发生。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形象确权案件，法院曾经作出终身讯断，当事人明明已由于制造伪证遭到司法部门的惩罚，却还能够启动“轮回诉讼”，实在令人感慨。

三是对形象行政确权机构的定位缺乏精确，相应机制缺乏应有的生机，不能顺应市场经济发展对政府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的客观要求。

在20世纪90年代，为了顺应知识产权战略的需求，天下上许多国度对本国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机制进行了改革。瑞士、美国分别于1996年和1998年取消对本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职员编制限制，而且准予其在国度财政部门的监督下，将所收取的申请费用全部用于维护和提升知识产权确权工作的效率与水准。日本和韩国也分别准予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多量增长工作职员或建立相应的审查协作中心。2005年我国形象注册申请量是美国的2倍，形象贰言案件数量是美国的3.2倍。同期我国形象局从事审查工作的审查员只有120多人，而美国为413人。2005年我国形象局审查员人均审查量达到了3800件摆布，是同年美国审查员人均审查量的4.3倍，日本的4.6倍。

公正与效率客观上是一对矛盾。如果超过实际承受能力，高负荷地运转，非但难以解决案件积压问题，还可能影响到案件审理的质量和公正性，不只可能使后续程序的案件申请量多量增长，而且不能实时有效地解决相应的社会矛盾。

三、如何提高我国形象确权效率

一是将提高形象确权效率作为修改我国《形象法》的首要问题，本着求真求实的原则调整我国《形象法》的立法取向，使形象保护向保护正当利用明显倾斜（美国、日本等国已提出优化知识产权制订，保护“有用的知识产权”的观点），避免多量的不利用形象占用宝贵的形象审查资源，造成形象保护对象的错位；大幅度紧缩冗繁的形象确权程序，实行行政两审，司法一审，三审终局；取消形象贰言复审，对贰言不成立的案件不设置司法救济，当事人不服的可进入形象争议程序；对案件实行繁简支流，而且设立审理时限和防止程序滥用的规定。

二是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需求，并参考其他国度胜利经验，优化我国形象确权部门的机制，适当调整其定位，使其从职员素质、数量、办公自动化程度、经费运用等方面踏上新台阶，为市场主体和我国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是从形象条文宣传贯彻方面摈弃那些浮躁的重数量、轻质量，重注册、轻利用的错误观念。在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宣传尊重别人知识

产权和珍惜自身知识产权的理念，抛弃以形象数量衡量政绩的做法，遵循形象发展的客观的新陈代谢规律，有效清除形象领域里的泡沫（盲目注册不利用的形象）、垃圾（不良文明形象）和尸首（灭亡形象），使我国形象事业充满生机，健康有序，持续蓬勃地发展。

注：

1.本文所援用的我国形象确权申请案件数据，均采自形象局积年发布的《中国形象工作年度请示》以及根据该数据处置惩罚计算得出。当前我国形象注册申请案件积压量的计算法子为，根据形象局2008年第二期《形象公告》上所载审结的案件基本为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的申请案件，则案件积压量为2005年部分申请量与2006年、2007年申请量三者之和。形象续展率计算法子为昔时形象续展申请数除以10年前核准注册形象数。

2.我国《形象公告》2008年第二期（总第1103期）上予以初步核定公告的形象，其申请注册日期分别为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可获悉其审查周期分别为30至40个月。

3.本文援用的美国、日本形象审查数据，分别源于美国专利形象局2006年知识产权工作请示和日本特许厅2005年知识产权工作请示，由刘国栋同道翻译并提供。

4.形象贰言和形象评审案件的数据来源于国度工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法务通讯》。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